

#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轉系審查作業要點

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 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 
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協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5學年度(含)前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要點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- 二、轉系之學生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准本系當屆招生名額的缺額額度為原則。
- 三、審查標準  
修業滿一學年，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：凡符合本校學則第六章及轉系辦法之規定，該學年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且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五十內，均可申請轉入本系。本系將以申請學生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。
- 四、轉入本系之學生應依據轉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規定修習相關課程。
- 五、轉入本系之學生若要申請學分抵免者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審議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